

塔拉斯河流域水量分配协议^{*}

1. 塔拉斯河流域水量分配协议以苏联水利部 1981 年 4 月 27 日制定的共和国间水量分配 No. 1/I - 36 - 427 (428) 号决议为基础, 两国分水比例为 50%。

2. 分配的水资源是塔拉斯河及其支流年均径流量, 回归水和节约的水量 (在河道和基洛夫斯科亚水库有少量的损失), 总量为 16.16 亿 m^3 。

3. 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8.08 亿 m^3 用水量应通过基洛夫斯科亚水库泄流 7.16 亿 m^3 和本国境内产水 0.92 亿 m^3 提供。

4. 平均径流分配 [月、旬、周 (五天)] 和基洛夫斯科亚水库的调度规则应在确定的年净流量内, 由两国的水资源部共同决策作出。

5. 在平水年, 共和国的用水量将达到最大分配水量。丰水年超过多年平均来水的水量蓄到基洛夫斯科亚水库中, 以供枯水年使用。

6. 不论来水情况如何, 必须充分满足居民和工业用水。

7. 在塔拉斯河流域进一步发展灌溉面积或提高供水量, 需通过灌溉系统的技术创新措施获得的节水量, 仅能在本协议确定的分配水量内作出安排。

8. 在没有预先协议情况下, 江布尔州水资源局接收到的基洛夫斯科亚水库强行下泄的流量, 不计入该国分配的水量份额内, 且不得获得补偿。

9. 本协议生效后, 1948 ~ 1949 年的“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

* 田向荣译, 张捷斌校。

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塔拉斯河及其支流 Kenkol 河和 Urmaral 河水量分配协议”和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理事会 1976 年 3 月 26 日达成的“关于楚河和塔拉斯河水资源国家间分配会议”纪要中“关于楚河”的第二部分失效。

10. 根据本协议，塔拉斯河径流分配的控制，由苏联水资源部下属的基洛夫斯科河道调度局（关于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间楚河和塔拉斯河水资源分配的共和国间管理部门）执行。

11. 共和国间关于水量分配的争议由指定的部门解决。指定部门作出的决议由各共和国水资源部强制执行。